

114 人被骗走 500 万元

“免费游”骗术专盯养老钱

“免费一日游，还包吃包车包住”，看到这样的宣传你会心动吗？张女士就在公园锻炼时收到了这样一张传单，有些心动的她购买了上面的旅游套餐，令她没想到的是，这张传单只是骗局的开始，接下来，对方以既能享受康养旅游，又能投资赚钱为诱饵，不断引导她拿出积蓄参与投资。



免费旅游为饵 推销虚假理财项目

2025年年初，62岁的张女士收到一张特别的传单，上面的内容很快引起了她的注意：“当时我在公园锻炼，一个小伙子过来跟我聊天。他特别热情，给我发了张传单，说买旅游包送好多礼物。我也想试试看，就加了他的联系方式。”

在这名男子的推销下，张女士随即购买了其中的一项旅游套餐后，被拉进一个以老年人为主的微信群。业务员口中的所谓“福利”随之而来，一次免费的周边一日游而且包吃包车包住。

白天游览景点，一切看似正常。可到了晚上，行程突然变了味。

“白天玩得确实很开心，晚上的时候，业务员就把我们带到会议室，给我们讲课，推荐了一款叫‘旅居康养’的理财项目，说是专为老年人设计的，既能投资赚钱，又能享受康养旅游。”张女士说。

打着免费旅游的旗号，实则为产品推介。但是，已经尝到甜头的老人们，对这个项目深信不疑。

几天后，业务员韩某再次联系上张女士，这次他推荐了一款“旅游投资项目”。合同期只有6个月，3万元起投，除了月利率高达3.2%投资收益，每月还有

精美礼品相送。

张女士说，他还承诺，到期后本金可以全额返还，收益可以选择现金，也可以换成等值的精品旅游套餐。

为了让张女士彻底放下戒心，韩某开始在微信上频繁嘘寒问暖。

为验证公司的真实性，张女士还专程到该公司所在地进行了一次“实地考察”。

实地考察让张女士彻底打消了最后的顾虑。看着视频里同龄人结伴出游，张女士心动了，便与该公司签订了所谓的旅游投资合同。

投资合同临期 理财公司人去楼空

打消顾虑的张女士投入了6万元，签下了所谓的旅游投资合同，按照合同约定，6个月后，她就能获得高额的投资收益。然而眼看合同到期了，现实却给了她当头一棒。

张女士签完合同后，这个公司的业

务员韩某与她联系的频次变少了，眼看合同期即将临近，心生疑虑的张女士再次前往公司咨询具体旅游线路时，却发现该公司大门紧闭，人去楼空。

九江市公安局浔阳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民警余航介绍：“短短几天时间，

前来报案的老人就多达数十位，涉案金额不断攀升，怀疑是一起集资诈骗类的案件。我们立即梳理报警人留存的旅游合同、转账凭证、聊天记录等关键证据，同时围绕被害人提到的九江某文旅公司展开外围调查。”

团伙分工明确 专盯老人聚集场所

办案民警围绕资金流向展开深度分析，经过综合研判和实地摸排，一个以旅游公司身份为掩护，组织严密的诈骗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经过调查，这个诈骗公司层级分明、分工明确。法定代表人黄某在幕后指挥，行政主管王某负责后勤，还有韩某等多名业务员专门在社区、公园等老年人

聚集场所物色目标。

警方发现，这个团伙的核心敛财手段，就是那套所谓的“旅居类理财产品”。

九江市公安局浔阳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民警余航说，他们的合同期是6个月。到期后，还会对当事人进一步洗脑，宣称在保留原权益的基础上续签，收益可以累加。

为了让骗局看起来更可信，该团伙还会不定期组织一些成本极低的短途游，以此稳住老人，诱骗他们追加投资。

等到大部分合同到期当月，他们开始大幅寻找合适目标，并在骗取一定金额后迅速脱身外逃。

经统计，被骗老年人多达114人，涉案金额高达500万元。

精准拿捏老人心理 层层诱导加大投资

先是以免费游拉拢老人，再以高收益理财洗脑，其间靠温情套路骗取信任，故意设置短期合同项目，在合同到期前迅速卷款跑路，这是这个团伙的诈骗套路。而他们之所以屡屡得手，正是因为精准拿捏了老年人的心理，通过层层诱导不断让老人加大投资。

侦查中发现，该团伙在骗取钱款后已全部逃离九江，分散藏匿于广东、江苏、浙江等多地。嫌疑人频繁更换落脚点，给抓捕工作带来了不小的难度。

包括主犯黄某在内的7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落网。至此，这个以推销“养老旅游”“旅居理财”为名的集资诈骗犯罪团伙被彻底捣毁。

办案民警田程程介绍，这类案件中容易上当的老年人共有四点：一是贪图免费旅游、赠送礼品这些小便宜；二是子女不在身边，情感上比较孤单，容易被骗子的嘘寒问暖打动；三是对高息理财缺乏辨别能力，觉得公司有合同、有装修就是正规的；四是容易跟风，看到身边人

投了，自己也跟着投。

诈骗分子的核心手段，往往就深藏在这看似温情的表象之下。他们精准拿捏住了老年人渴望陪伴、贪图小利以及追求稳健收益的心理。

办案民警提醒广大老年群众，面对各类打着养老服务、老年旅游、投资理财等旗号的项目，务必提高警惕，不轻信高收益承诺，不盲从他人投资。遇到可疑情况，多与子女沟通商量，必要时及时报警求助。

据央视新闻



读者信箱

微信协商确定劳动合同 能否索要2倍工资

编辑同志：

我根据一家公司的招聘要求，添加了其指定人员的微信，并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就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达成了一致意见。随后，彼此依据上述约定至今已履行9个月。请问：我能否因为没有纸质版劳动合同而索要2倍工资？

读者 邱芳芳

邱芳芳读者：

你不能向公司索要2倍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即用人单位应当支付2倍工资的前提之一是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之对应，公司应否向你支付2倍工资，取决于微信聊天记录中确定的内容是否属于书面形式。就此，《电子签名法》第3条、第4条分别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69条也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同样表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应当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视为书面形式的电子数据和可靠的电子签名。用人单位应保证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递、储存等满足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确保其完整、准确、不被篡改。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和上述要求的电子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基于微信聊天属于数据电文，而公司指定人员的签约人员代表公司，且达成一致的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等已形成完整的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即符合电子形式书面劳动合同的特征，因而公司无需向你支付2倍工资。

律师 颜东岳